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8888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冷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4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 [REDACTED]，女，1977年5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8989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99弄77号1101室及81号地下1层车位125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■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99弄77号1101室及81号地下1层车位125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